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8-058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素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集合信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景芝酒业部分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就收购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34%—49%股份事项,授权公司高管团队聘请具有执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积极推进。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8-059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金额:1.5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承诺或保证取得预期收益,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拓宽投资渠道,提高公司存量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集合信托"的议案》,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5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高管团队办理具体操作。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发行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规模:1.5亿元人民币

信托类型:集合信托计划

预期年化收益率:8%

期限:365天

投资范围:金融市场流动性强、信用级别高的债券、货币基金及认购中航信托自己发行的信托产品、受让信托受益权。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承诺或保证取得预期收益,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9证券简称:今世缘公告编号:2018-06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公司正筹划重大事项,交易标的公司为同行业企业。

二、目前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景芝酒业部分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就收购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34%—49%股份事项,授权公司高管团队聘请具有执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积极推进(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6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2018年10月15日,公司与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芝酒业")现有大股东"安丘众人兴酒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人兴酒")就收购其持有的景芝酒业股份事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本次资产收购重大事项达成如下安排:

1、众人兴酒同意并积极协助公司本次收购景芝酒业34%—49%股份事宜。

2、收购采用现金支付,支付方式分为两种:一是当期收购、当期付款,按照每股6.9元支付;二是当期收购、三年后付款,该方式尚需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规划未来三年业绩目标,三年后根据第三年业绩实现情况按15倍PE计算股份转让价格(对于审计后出现的或有负债,由此用本支付方式的股东承担)。收购中,如涉及需要收购众人兴酒持有的景芝酒业股份,只允许众人兴酒采用第二种支付方式。

3、公司承诺,在本次资产收购重大事项完成后,对景芝酒业在品牌、营销、管理、人才、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共同做强做大景芝酒业。

4、本次收购完成前景芝酒业的或有负债,由景芝酒业原股东承担(采用第一种支付方式的由新股东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现金收购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加快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进度,并就本次交易方案细节和交易协议条款等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协商。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8-034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子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对外转让等方式予以处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41、临2017-047)

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荆门工商)登记内销字【2018】第277号、第361号、第364号,准予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赛威")、湖北瑞莱嘉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瑞莱嘉誉")、湖北微家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微家")注销登记。

一、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8B3LG4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荆门市漳河新区响铃路楚天城60号楼301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通讯器材、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份(未出资)

(二)公司名称:湖北瑞莱嘉誉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8RN0CX7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市漳河新区压碑堰路西侧(楚天城)60幢402室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5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不含演出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众创空间经营管理(不含金融业务及其它专项规定项目),产业孵化器,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办公用品、家居用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通过湖北科赛威持有45%股份(未出资)

(三)公司名称:湖北微家大数据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8RN6T7K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市漳河新区压碑堰路西侧(楚天城)60幢401室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5日

经营范围:大数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不含演出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众创空间经营管理(不含金融业务及其它专项规定项目),产业孵化器,办公用品、家居用品的批发,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通过湖北科赛威持有45%股份(未出资)

二、注销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对湖北科赛威、湖北瑞莱嘉誉、湖北微家实缴出资,该三家公司未实际运营且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其处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发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79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1、战略委员会:宋广菊、张振高、张万顺、邢怡、李菲,宋广菊为召集人。2、提名委员会:朱征夫、宋广菊、张振高、李菲、戴德明,朱征夫为召集人。3、审计委员会:戴德明、彭碧宏、刘平、李菲、朱征夫,戴德明为召集人。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菲、戴德明、朱征夫,李菲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协会申请注册发行100亿元永续中期票据;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上述注册事项,以及后续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永续中期票据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发行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证措施、担保事项、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专业机构的选择、回售与赎回方式等;

2、代表公司签署与永续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等,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3、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办理其他与上述永续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4、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二项及第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1)。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80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结合公司名称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需要,经公司2018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原章程第二条:

原第二条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2]第616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401011109042。

修订后的第二条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2]第616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41884392G。

二、修订原章程第十四条:

原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级房地产开发。出租本公司开发商品房。房屋工程设计、旧楼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冷气工程及管道安装。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批发与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修订后的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酒店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三、修订原章程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892,264,425元、股份总数增加至11,892,264,425股,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48证券简称:保利地产公告编号:2018-08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3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广州保利洲际酒店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31日

至2018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注册100亿元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2018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48	保利地产	2018/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308

(三)登记时间

2018年10月24日和25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尹超 黄承琰

电话:020-89898833

传真:020-89898666-8831

邮箱:stock@polycn.com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附件1: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报备文件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注册100亿元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8年10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股东登记表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18年10月日

备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公告编号:2018-08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8年前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000万元左右,将增加252,81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29%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21,000万元左右,将增加216,941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0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8年前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2,81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29%左右。

2、2018年前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1,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6,941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08%左右。

3、上年同期财务报表经过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的增减幅度

本期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财务报表进行重述。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增加18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98%左右。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增加217,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09%左右。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188.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058.89万元。

2、每股收益:0.4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将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纳入的PTA业务也成为了前三季度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合并范围变化将使本期利润增加。

(二)报告期内,国内聚酯化纤产业链持续向好,聚酯化纤业务继续维持景气周期,PTA行业由于供给增长明显放缓,下游聚酯需求强力拉动,基本供需格局显著改善,尤其是进入三季度以来,国内PTA产品的价格、价差水平进入快速上行通道,行业单吨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公司拥有660万吨/年PTA生产装置,目前是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PTA生产基地,良好的工艺技术及设备保证了生产安全及产品质量稳定,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盈利能力。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当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除另有说明外,上述业绩预告中的"上年同期"数据为未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影响的2018年前三季度的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将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并将在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后予以披露。

2、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8-068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的裁决书,经深圳尚河惠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河惠众")申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8日作出裁定,冻结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盈汇鑫")持有的私募基金产品中恒星光—VIE回归基金一期(基金编号:SD9817)基金份额68359万份,冻结期限三年。目前该冻结已经执行。

2、天盈汇鑫已于2018年6月19日对于上述裁定提出异议,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天盈汇鑫于2018年10月9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裁定提出复议申请,目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尚未裁定。

3、2018年10月11日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文化")将尚河惠众起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不得对鲁信文化通过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私募基金产品中恒星光—VIE回归基金一期(基金编号:SD9817)基金份额68359万份的强制执行,并解除对以上财产的查封冻结。目前法院尚未作出最终裁定。

4、近期A股二级市场波动较大,天盈汇鑫持有私募基金产品中恒星光—VIE回归基金一期(基金编号:SD9817)基金份额投资最终收益情况,受投资成本、后续追加投资、投资标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签署(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回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鲁信文化签署《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回购协议》,公司将于2019年12月27日前分笔支付回购价款的方式回购天盈汇鑫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款为861,685,999.27元。2019年12月27日支付完毕后,鲁信文化将天盈汇鑫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一、天盈汇鑫财产份额的诉讼进展情况

尚河惠众与公司借款纠纷事项,经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公司、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盈汇鑫等6名被申请人向尚河惠众连带偿还本金7353.43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及逾期滞纳金,相关内容请参见《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的裁决书,经尚河惠众申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8日作出裁定,冻结天盈汇鑫持有的私募基金产品中恒星光—VIE回归基金一期(基金编号:SD9817)基金份额68359万份,冻结期限三年。目前该冻结已经执行。

天盈汇鑫已于2018年6月19日对于上述裁定提出异议,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天盈汇鑫于2018年10月9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裁定提出复议申请,目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尚未裁定。

鲁信文化于2018年10月11日已经将尚河惠众起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不得对鲁信文化通过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私募基金产品中恒星光—VIE回归基金一期(基金编号:SD9817)基金份额68359万份强制执行,并解除对以上财产的查封冻结。目前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二、天盈汇鑫财产份额的回购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签署(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回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鲁信文化签署《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回购协议》。公司将于2019年12月27日前分笔支付回购价款的方式回购天盈汇鑫99.93%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款为861,685,999.27元。

(一)合同标的情况

天盈汇鑫出资额为70,000万元,其中深圳市前海盈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50万元,鲁信文化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9,950万元。2017年12月,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资金状况,提高现有优质资产利用效率,公司决定以天盈汇鑫财产份额为保证措施进行融资,与鲁信文化签署天盈汇鑫财产份额转让相关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天盈汇鑫99.93%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69,950万元及基于该财产份额附带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全部转让给鲁信文化,价款为76,387.50万元,并于2017年12月29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在协议签署之日起未来两年内有权单方提出按照鲁信文化实际支付价款加上每年9%的资金成本,回购天盈汇鑫财产份额。

(二)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鲁信文化签署《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标的

本协议回购标的:鲁信文化对天盈汇鑫出资69,950万元,所持有的天盈汇鑫99.93%的财产份额及基于该财产份额附带的所有权利和权益,鲁信文化保证对本协议回购的天盈汇鑫财产份额拥有完整所有权。

2、回购价款及回购价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根据双方于2017年12月28日签订的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回购鲁信文化持有的天盈汇鑫99.93%的财产份额,并于2019年12月27日前向鲁信文化分笔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价款总计为861,685,999.27元,如公司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将重新计算回购价款。公司承诺自2018年9月起承担360私有化项目后续追加投资。

3、财产份额的回购及其效力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且自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向鲁信文化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鲁信文化应配合公司将天盈汇鑫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鲁信文化按照公司要求将天盈汇鑫财产份额过户给指定第三方的,由公司及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承担所有后果。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从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对上述受让的天盈汇鑫财产份额享有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作为有限合伙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对天盈汇鑫的债务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4、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完成各自内部决策手续后生效。

此外,合同还对有关费用的负担、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在前期签署的天盈汇鑫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基础上,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天盈汇鑫财产份额投资最终收益情况,受投资成本、后续追加投资、投资标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最终收益以届时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此外,由于天盈汇鑫持有的中恒星光—VIE回归基金一期财产份额已被冻结,存在被司法拍卖风险,公司能否完整回购360股权资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各方实施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作进一步协商判断,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各方磋商情况,按照国资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签署正式协议,并依法及时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尚未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是否达成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确定,因此预计本次合作本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一)意向书签订情况

2018年10月12日,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业股份")与云南省马关县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全部股东邹小林、邹旭峰及目标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就公司(含指定的第三方)收购邹小林及邹旭峰合并持有云南省马关县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达成初步意向。本次意向书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查询,本次签署意向书的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邹小林

身份证号码:4329301966****7617

2、邹旭峰

身份证号码:4311211988****7339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省马关县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5767075841N

注册资本:208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小林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9日

股权结构:邹小林持股92.59%,邹旭峰持股7.41%

公司地址: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马白镇

经营范围:锌矿、锡矿开采、销售;矿产品购销;并经营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一致的进出口贸易。

(四)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各方合作初步意向,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署正式协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公司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意向书》的签订主体

甲方1:邹小林

甲方2:邹旭峰

乙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云南省马关县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尽职调查:本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签订后,乙方(含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下同)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对丙方及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甲方、丙方承诺全面配合乙方委托的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照乙方和中介机构要求,于本意向书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关于丙方及标的资产的所有相关资料,为尽职调查提供一切便利条件。所有尽职调查结果、资产评估结果、资源价值评估结果仅作为乙方内部决策的依据。

2、排他期: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为乙方尽职调查期及排他期,但因甲方、丙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的情形下,上述期间相应顺延。乙方尽职调查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作出是否与甲方交易的决定并告知甲方。

在排他期内,甲方、丙方共同承诺,甲方及丙方保证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有关丙方股权或资产处置(包括转让、租赁、授予使用、赠与、抵押或质押等)的相关协商或合作。若违反本款约定,则甲方及丙方立即向乙方连带承担违约金人民币2000万元。

尽职调查完成后,乙方有权参照尽职调查的结果单方选择是否与甲方继续进行交易;若拟进行交易,乙方需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国资管理相关规定、证监会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确定收购丙方100%股权的具体方式,并以甲方与乙方最终签订的正式股权收购合同为准。

4、收购价款:尽职调查完成后,如乙方选择继续以股权收购的方式进行交易,甲方与乙方协商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合同,收购价款以评估结果为基础按照市场化原则另行协商确定。乙方应按内部决策程序及云南省国资委对外收购管理报批程序,上报云南省国资委批准。

5、其他:各方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如就本次合作达成最终交易共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以正式交易文件为最高优先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各方尚未实施具体合作事宜,且尚未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是否开展尚需根据